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1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兼 具保人 黃英男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3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英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而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黃英男因過失致死案件，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，命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具保，而由被告黃英男自行繳納等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12月21日訊問筆錄、委辦單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參（112年度相字第1989號卷第91頁至93頁、第97頁、第99頁、第101頁）。茲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，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其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經本院拘提後仍未到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3年10月1日函暨所附拘票、執行拘提結果報告書存卷可參（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56號卷第25頁至第27頁、第33頁、第47頁至第59頁、1

01 13年度交訴字第117號卷第15頁），顯見被告在逃匿中，揆
02 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
03 入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
08 法官 張琍威

09 法官 邱筠雅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韓宜姩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